联合国 S/PV.6603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六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六〇三次会议

2011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	(印度)
成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邓洛普夫人
	中国	李保东先生
	哥伦比亚	奥索里奥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加蓬	梅索尼先生
	德国	贝格尔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尼日利亚	奥诺武先生
	葡萄牙	卡布拉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茹科夫先生
	南非	桑库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德劳伦蒂斯先生

议程项目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维持和平：总结过去，准备未来

2011 年 8 月 5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496)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11-48150 (C)

请回收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尼日利亚阿布贾联合国驻地遭到爆炸袭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安全理事会成员默哀一分钟，悼念尼日利亚阿布贾联合国驻地惨遭爆炸袭击事件的死难者。

安全理事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维持和平：总结过去，准备未来

2011 年 8 月 5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1/496)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我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泊尔、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斯里兰卡、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我邀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兼临时代办伊奥尼斯•弗莱拉斯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我邀请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阁下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1/496，其中载有 2011 年 8 月 5 日印度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一封信，信中转递有关本次会议所审议项目的概念文件。

我欢迎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出席会议，并请他发言。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印度政府和普里大使发挥领导作用并采取主动，安排了本次辩论会，讨论维持和平问题。

但首先我要谈谈今天上午发生的最新事件。如安理会成员所知，当地时间上午 11 时许，尼日利亚首都阿布贾联合国驻地遭到汽车炸弹袭击，该地驻有联合国系统 26 个人道主义和发展机构。两个月前，我刚刚访问过阿布贾，见到了当地的联合国工作人员。

我已向媒体发表声明指出，这一可恶行径是一种针对那些舍身帮助他人的人们的袭击，我们对此表示严厉谴责。我们目前尚无确切的伤亡数字，但死伤人数很可能相当多。有许多人丧生；还有许多人受伤。尼日利亚和国际搜索和救援队已动员起来，正在将伤者送往医院，并提供紧急援助。

我已请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姆滕盖蒂•米吉罗女士立即前往尼日利亚，我正在调动联合国系统应对这一紧急状况。主管联合国安保工作的格雷格里•斯塔尔副秘书长将陪同常务副秘书长前往阿布贾，他们抵达后将立即会见尼日利亚当局。

在此沉痛时刻，我向受害者及其家属表达最深切的同情。联合国将尽力帮助他们渡过这一艰难时刻。我谨明确指出：这些恐怖主义行为是不可接受的，它们不会阻止我们为了尼日利亚人民和世界人民而开展重要工作。这次令人发指、令人震惊的袭击行为说明世界各地极端分子日渐将联合国驻地视为容易得手的软目标。

维持和平行动是联合国发挥的最明显、最困难而且最重要的作用之一，也是只有联合国才能在真正的全球意义上发挥的作用。维持和平是克服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威胁以及支持从冲突到稳定的错综复杂过渡进程的不可或缺工具。它需要以各种不同的办法来适应当地的不同需要和多种政治现实。

维和行动要想成功，就必须要有明确、可实现的授权，必须要有安全理事会一致的政治支持，以及充足、可预测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我们只要做到这一点，就会取得相当大的成功，比如在利比里亚和东帝汶或是在苏丹的全面公投。我们即使做不到，也从中学到了东西。

自 2001 年以来，维和军警人员数量翻倍，去年年初达到了逾 101 000 人的最高水平。尽管 2010 年增长速度放缓，但维和任务依然十分复杂，要求军警和文职人员不断增强灵活应变能力。事实上，我们可能正在进入维和工作可在各种多层面局势中发挥作用的新阶段。维和工作需要与时俱进，以满足各种环境下的具体要求，并以一致和有效的方式灵活机动地调动多种能力。

尽管东道国政府对保护平民负有责任，但维和人员也越来越多地承担保护平民的任务——这对他们的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使其表现更受人关注，并日益需要充足的资源来妥善执行此类授权。考虑到这些转变，2009 年的“新地平线”倡议阐明了加强维和工作的议程。这有助于建立共识和加强伙伴关系，汇聚秘书处、安全理事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本组织广大会员的力量。不幸的是，这种伙伴关系的某些方面正承受着越来越大的压力。当前的金融环境、对授权任务存在的不同看法以及在某些情况下失去东道国政府的同意都造成了我们关系的紧张。

在关键利益攸关方——如授权开展行动者、提供军警人员者以及主要资助者——各自为政的情况下，要采取集体对策也比较复杂。在任务的要求越来越高的情况下，如果它们仍各行其是，紧张与分裂就不可避免，并可能对我们的行动产生负面影响。我们必须继续加强维和的伙伴合作关系。我们负有共同责任，务使我们的维和人员能够完成任务，这意味着要确保他们获得适当的支持和装备。

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概述了其中的一项对策。安理会在声明中要求秘书处确保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掌握适当信息的情况下尽早进行介入，以便使安理会与秘书处能够切实开展协商。我赞同这种做法，并期待着与安理会一道加以落实。

我们也认识到，我们的行动环境受到限制，比如全球金融形势所造成的限制。它对会员国的影响是众所周知的。秘书长将继续想方设法提高效率。全球外勤支助战略是这项工作的核心内容。该战略旨在通过采取全球做法，使我们在管理会员国赋予本组织的资源过程中实现最大效率。这是针对关键的后勤和行政挑战所采取的全面应对措施，目的在于使我们能够及时建立特派团和进行缩编、加强提供支持、增强资源的透明度和问责度。

文职维和人员发挥巨大作用也至关重要。维和行动内近 2 万名文职人员目前正在开展各种活动，来支持和平进程。这些活动包括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发展地方施政能力、监测人权状况、解除武装、扫雷和提供复杂的行动支持。落实最近文职能力审查工作的结论将会加强我们在这方面的能力。我们期待安理会支持这项工作。尽早开展建设和平工作也已成为很多行动的组成部分，并应以综合方式加以落实。

伙伴关系是维和工作的基石。我们要在现有关系基础上继续努力，克服有可能妨碍我们工作的潜在摩擦。我们通过加强接触、开展广泛对话并对我们的共同目标达成共识，就能捍卫《宪章》的宗旨和满足在危难时寻求我们支持的人民的期望。

最后，我愿感谢在执行任务中献出生命的成千上万的同事和朋友作出的牺牲，并赞扬目前正在开展维和行动的所有工作人员对这项崇高事业所作的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安理会成员发言。

奥诺武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提出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和这份出色的概念文件(S/2011/496，附件)，它为我们今天的讨论奠定了基础。我也感谢秘书长的全面通报。

维持和平是联合国《宪章》没有述及的一个非常新的概念，但已发展成为联合国最主要的一项工作。尼日利亚身处目前联合国维和行动最密集的非洲，因此特别重视这项议题。基于我们本国经验，我今天上午的发言将从三个方面重点谈谈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前景。

第一个问题是资源与任务授权不相称。联合国为应对当代维和行动的要求，已使它的能力消耗殆尽，并限制了维和行动的有效性。在这种背景下，某些维和行动未能取得预期效果就不足为奇了。在安理会的期望值与提供维和行动履行任务所需的资源之间必须达成平衡。我们的任务授权不仅必须是明确的，而且也必须要有充足的资源，无论是在人员方面还是在国际支出方面，都需如此。因此，必须准确评估特派团的需要，最大程度地利用各个特派团的现有资源，会员国则必须对联合国进行的维和行动作出坚定承诺。

第二个问题事关伙伴关系和能力建设。新一代维和行动所具有的多层面性要求包括区域组织在内的维和行动各方加强协作和协调。至关重要的是，要将各种维和行动的目标与绩效标准更好地协调起来。根据第1353(2001)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伙伴关系也意味着在商讨和制定维和行动时征求意见，以及借鉴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经验。在这方面，我愿重申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发挥的战略作用。我们坚信，可以更好地利用工作组这一平台，在其所提供的正式氛围中，使部队派遣国和安全理事会的努力实现协调一致。

关于能力建设，我们注意到，比如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等一些特派团在加强东道国各领域的能力，包括警察、司法和矫治能力方面，取得了长足进展。然而，这些特派团对东道国的支持是否取得成功的真正考验是东道国政府在维和行动撤出后能够在多大程度上继续开展它们所启动的工作。

继南苏丹于7月9日独立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圆满结束，同时安理会又指导设立了两个新维和特派团。我们借鉴诸如联刚稳定团之类的特派团(它们必须应对具有次区域层面的国家冲突)的经验教训，认为新特派团即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领导层应与当事国更加紧密合作，阻止并消除武装团体构成的威胁，同时努力侧重于解除武装、复原、遣返、重新安置以及重返社会的工作。这种合作将大大有助于改善阿卜耶伊和南苏丹人民居民的日常生活。

第三，我愿借此机会提醒我们自己，维和已成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宝贵工具。与所有宝贵的工具一样，维和行动的完整性必须受到保护和维持。

我们必须确保与使用武力相关的原则本身不会危及特派团的宗旨。事实上，在使用武力时，任务授权应适应当地情况和实地要求。同样重要的是，要强调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则。只有在原交战方同意放下武器并让联合国强制执行和平协定的情况下，才应考虑维和行动。联合国必须在冲突中保持完全中立。

在这些原则和做法的指导下，尼日利亚始终充分致力于《宪章》所载的集体安全原则。尼日利亚仍将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可靠部队派遣国。

最后，我们愿感谢安理会成员、秘书长以及国际社会在阿布贾今天发生爆炸事件后表示的支持。

李保东先生(中国)：主席先生，8月26日，联合国在阿布贾的机构遭遇恐怖袭击，造成大量人员伤亡。中方强烈谴责这一恐怖行径，向伤亡人员及其家属、联合国和尼日利亚政府表示哀悼和慰问。中方将与国际社会一道，继续致力于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我高度地赞赏印度倡议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我也欢迎潘基文秘书长的发言。

维和行动开展60多年来，已经成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之一。当前，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规模不断扩大，授权日益广泛，面临的挑战也在日益增多。我想着重谈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要继续坚持“哈马舍尔德”维和三原则。维和三原则是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顺利开展的前提和基础，必须予以坚持。在此基础上，中方赞同并支持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本着稳妥、负责任的态度，对维和行动理论和实践进行必要的发展和完善。

第二、更加重视维和行动与建设和平的统筹协调。维和行动是缔造和平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要重视并致力于解决冲突产生的根源性问题，包括经济社会发展问题。维和行动应及时制定并逐步完善过渡和撤出战略，并与建设和平加强衔接。

第三，切实履行保护平民授权。维和行动在履行保护平民授权时要严格遵守安理会决议，恪守中立原则，避免选边站队，成为冲突一方，更不能因履行“保护平民”授权而导致更多平民伤亡。同时也要尊重当事国主权，多做有利于推进政治进程和民族和解的事情，发挥好联合国的政治优势。

第四、加强联合国维和行动能力建设。我们希望有能力的国家加大投入，为维和行动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技术保障。我们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重视战略设计，加强与当事国沟通与协调，改进后勤工作机制，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维和行动的效率和效力及其部署、规划和管理的水平。

第五、加强安理会出兵国以及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在维和行动建立与执行的各个阶段，安理会都应注意保持与出兵国的经常性磋商。我们支持安理会出兵国和秘书处建立更加密切的伙伴关系，希望秘书处继续及时、准确地向出兵国提供相关信息。我们也支持联合国加强与当事国和区域组织的伙伴关系，特别是支持非盟开展的维和行动，帮助非盟加强能力建设。

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在我开始发言之前，我愿简略地表示，我国对今天上午阿布贾发生的侵害无辜平民及联合国人员与财产的丧心病狂、令人发指的恐怖行径感到愤慨，并予以明确谴责。我们愿向受害者家属、尼日利亚政府并通过秘书长向整个联合国大家庭表示我们的衷心慰问与声援。

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本次及时的辩论会。我们在印度担任主席期间处理该问题非常适当，因为印度是联合国维和行动最大部队派遣国之一，这一点应加以肯定。我还愿感谢秘书长的重要发言，并感谢他持续致力于维和并高度重视该问题。

维和是联合国的最重要活动，是其能见度最高的方面。此时此刻，10 万名男女军事人员和警察人员正在从东帝汶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从南苏丹到海地的 17 个特派团为联合国服务。他们执行着我们在这个会议室核可的各项决议，将我们说的话转变为行动，将我们的目标化为现实。多名男女工作人员为联合国献出了生命。因此，我们理应向他们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谦卑的赞颂。

葡萄牙持续不断地为共同的维和努力尽自己的一份力量。2 万多名葡萄牙籍男女军人和警察参与了维和行动。目前我们正在参与联合国在东帝汶和黎巴嫩的维和行动，以及欧洲联盟和北约的若干行动。

在讨论维和问题时，我们应铭记其三项基本原则。

第一是各方同意，这对于保证特派团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一方面，这意味着对目标有共同的战略理解，并在国家当局与特派团之间开展持续对话与建设性合作。另一方面，这种同意也涵盖国家当局的责任，即与联合国特派团合作，使后者具备适当的条件完成其任务。

第二个原则是公正性。正如塞尔希奥·比埃拉·德梅洛说过的那样，“在联合国，我们不能放弃我们的公正性。它可能是我们最重要的资产。”

第三是除自卫和履行任务规定外不使用武力的原则。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看到，维护任务规定正变得更加有效，或者说更加有力。无论喜欢哪种说法，重要的是最终结果。

在从原则走向实践，并且铭记安理会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执行机构，肩负着联合国全体会员合法赋予我们的责任的同时，我要简要谈七点意见，我们认为它们是联合国维和工作取得成功的关键所在。

第一，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为维和行动规定明确、可信和可以实现的任务。随后，必须准确、全面和有效执行这些任务规定。

第二，我们必须为维和行动提供实现安理会所确定目标需要的资源。实地的能力必须与授权任务相符。否则，联合国的公信力将受损。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拥有较多资源的会员国相应地作出贡献，无论是在组建部队还是在提供直升机等装备方面都应如此。

第三，一方面，维和目标涉及面广，而且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可用资源有限，二者结合在一起，要求高效和有效地管理并利用这些资源。我们欢迎秘书处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并且鼓励它继续改进其管理表现。

第四，安理会还必须继续促进与相关维和利益攸关方的互动交流。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起着独特的作用，它们通过在实地派驻部队，我们得以把承诺变为行动。因此，我们致力于进一步加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三方之间在决策进程中以及在整个执行任务期间的合作。

第五，考虑到联合国在大湖区、苏丹和南苏丹等地区派驻了不同机构，我们强调在特派团之间开展合作是有价值的，目的是把潜在的协同增效作用和战略性区域视角的优势发挥到极致。此外，各个特派团必须提高的能力，以便协调实地不同行为体，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发展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活动。

第六，国际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作用正变得日益重要。在这方面，我们强调非洲联盟、北约、欧洲联盟以及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正在作出的努力，葡共体正在更积极地在几内亚比绍和东帝汶促进民主、人权、政治稳定以及社会和经济发展。

第七，维和人员现在比以往更多地发挥早期建设和平者作用。应当通过全面办法来开展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不再把它们作为按顺序进行的活动，而是显然具有协同增效作用的综合努力。应当从创建维和行动之初就考虑从事诸如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安全部门改革以及振兴经济等建设和平努力，一旦实地情况允许就开始作出这些努力，而且在特派团整个任务期间一以贯之。此外，特派团还应当为朝着协助长期发展方向平稳过渡铺平道路，以便国际行为体能够成功实施撤出战略，并且实现可以自我维持的和平与安全。

保护平民是把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安理会成员凝聚在一起的共同责任的典型例子。在一国政府不能或者不愿履行其责任时，维和行动在保护面临危险的平民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安理会有义务确保维和行动继续这样做。基本的人权，最终还有面临风险的民众的生命，都取决于此。

在我们这个时代，在保护平民方面失职是不可接受的，而且会深深影响联合国的公信力。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力求全面执行第1894(2009)号决议。此外，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帮助界定联合国行动中一致的保护平民行动办法。

自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各特派团被赋予了促进妇女参与选举和冲突后进程、预防性暴力以及增加女性维和人员和接受过处理两性平等问题培训维和人员人数的任务，并且取得了重大成功。维和部在把两性平等问题纳入维和工作主流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但是，我们必须在其中一些领域作出更大努力。

正如格拉萨·马谢尔在她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保护儿童必须是联合国人道主义、促成和平和维持和平政策的中心”(A/51/306，第281段)。我们赞扬目前已有七个维和特派团配备解决儿童需求的顾问。

维持和平是促进和平方面的一个至关重要因素，目的是创造有利的安全环境，以开展全面政治进程，从而可持续地解决冲突。在我们寻求可持续和平的过程中，安理会还必须更加注重预防性外交，并且密切关注人的安全面临的新挑战。

奥索里奥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大家庭一样，对今天上午发生在尼日利亚的不幸袭击事件感到悲痛。我们谴责这一袭击和所有恐怖主义行径，并向受害者家人致以我们的衷心慰问。

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与会，并且就我们面前的这个问题发言。主席先生，我祝贺你倡议举行一次辩论会，在一份非常有意思和重要的文件(S/2011/496，附件)基础上讨论维持和平行动。

我们赞同这份文件中陈述的观点，即：尽管维持和平概念没有明确出现在《联合国宪章》中，但它已经成为本组织的主要手段之一。此外，我们同意，尽管仍然存在不足，但维持和平行动或许是会员国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做集体工作和共同努力的最实实在在的体现。

哥伦比亚密切关注有关重组和加强维和行动职能运作的讨论。我们坚信有必要促进和平共处，因此始终建设性地参与本组织在这方面确定的任务，特别是参与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如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西奈多国部队和观察员小组、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等。

对哥伦比亚来说，当事方同意、不偏不倚以及只有在自卫或维护任务规定所需情况下才使用武力等维和行动基本原则必须得到遵守。我们认为应当重申这些原则是有效的，并且应当强调，在分析应对实际情况构成挑战的备选方案时必须考虑这些原则。

旨在改进负责规划和通过维和行动任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与这些任务规定的执行者——特别是部队派遣国——之间互动沟通的各种举措令我们感到鼓舞。我们赞同这样一种看法：在确定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时，必须顾及政治背景问题，而且必须制定与可用资源相符的务实和明确的目标。在这方面，大会代表的广大会员国，特别是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作出的贡献对寻求提高维和行动执行任务的效率和透明度至关重要。

我认为，必须强调对维和行动高效力和高效率运作来说很关键的三个要素。首先是目标的配合，注重维和行动的政治和规划问题。其次是行动的配合，面向实地的业务工作。第三个关键问题是针对未来进行配合，注重发展可持续的能力以应对今后的挑战。

进行真正配合的一个基本要素就是在批准和延长任务期限之前进行及时的对话。在这方面，我注意到安理会在延长特派团的任务期限之前同部队派遣国举行会议的既定做法。我们鼓励安理会定期执行这一程序。

我们应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重要性和组成规模之间达成平衡，并且审查和在必要时重新思考这些特派团的性质和目的。我们也应当更大胆地部署部队和文职单位，这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因为有组织犯罪、大规模流离失所和违反人权等各种要素大大改变了冲突的动态。众所周知，维持和平特派团不能仅仅部署军事和警察人员，还必须制定战略计划，其中要考虑到东道国的本国能力，也要包含社会、政治和自行维持的发展方案，其基础是《宪章》所载的各项原则：尊重、保护平民——他们是最脆弱的群体，以及各国人民的主权和自决。

最后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发现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官员在协调我国在海地的各项捐助活动时，始终愿意对话和持开放态度，我国的捐助活动都是通过双边和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进行的。哥伦比亚重申，我国愿意参加不断变化的维和框架；继续在我国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维和行动作出贡献；并且积极参加有关改组和加强联合国在该领域的能力的讨论。

梅索尼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加蓬也要谴责在尼日利亚阿布贾发动的袭击。我们向受害者家属和

整个联合国大家庭表示慰问。我们在这件事上支持秘书长，并向尼日利亚表示声援。

主席先生，我同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欢迎你倡议召开本次辩论会，并且欢迎该倡议由贵国提出，因为目前印度是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最大的部队派遣国之一。这又一次证明了贵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我也欢迎秘书长今天出席会议，并感谢他对我们的审议所作的重要贡献。

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建立和平和冲突后重建行动的核心。对和平的其他挑战的出现，例如对平民施加暴力，已使维和行动变得越来越重要。鉴于新的需求，必须向特派团提供同其挑战和期望相称的资源。

我要谈谈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以及为了取得成功，各个利益攸关方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关系的问题。近年来，联合国已经大幅改善特派团的规划和行动。这一转变大都是联合国更多地认识到必须制定明确、可信和可以实现的任务规定，这样才能导致特派团的成功。

我国代表团欣见在制定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时，越来越多地采取秘书长 2008 年报告中所强调的多部门方法。这包括保护平民、加强法治、预防再次爆发冲突的机制、支助选举进程以及建设和平和重建方案，例如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都采用了这种办法。

所有这些众多层面都是因为安理会必须为特派团规定目标明确和可衡量结果的任务，并且要向特派团提供完成其所有任务的足够资源。然而，仍然存在安理会必须解决的某些短缺和差距。联刚稳定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非索特派团)等特派团仍然都缺乏后勤和人力资源，无论是空中、财政还是物质资源都是如此。上月安理会同实地部队指挥官举行的会议(见 S/PV.6592)清楚地表明了这一点。我国代表团鼓励国际社会向特派团提供同实地现实状况和活动相称的物质和财政资源。

正如其他人指出的那样，我们继续认为，一个良好的任务规定必须考虑到引起冲突的原因，并且必须在周密规划该进程的不同阶段和顺序、确定在适当时候结束任务的标准的基础上加以执行。这将使联合国避免成为占领方和浪费最好用于别处的资源。

至于维和行动中各个行为者之间的关系，我国代表团欣见，这些年来安理会加强了它同维和行动中的伙伴的对话。例如，我们欣见安理会定期同部队派遣国包括非成员国进行磋商。安理会主席不断同大会主席和非安理会成员国商讨国际和平与安全事务也是可喜的现象。

为了增加维和行动的有效性，必须继续加强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通过这种定期交流，安理会能够更好地了解实地的情况并作出更好的决定。本着这一精神，我们欢迎 7 月 27 日安理会同部队指挥官举行的会议。我们那天听取的通报清楚地反映了整个维和行动的日常现实以及他们在实地面临的困难。在这种背景下，我们也支持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中的建议，其中安理会请秘书处在每月 15 日向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供所有必要的信息和文件。

由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联合国政治、战略和意识形态制度的核心，必须继续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一道努力，尤其是探讨冲突的根源和解决冲突的战略。加蓬谨再次敦促联合国继续支持非洲联盟，尤其是建立它的能力和支持它在实地的维和特派团。就部署在索马里的特派团而言，青年党目前不断遭到削弱的局面应当鼓励我们加强非索特派团的能力，以便乘胜追击，大幅减小该武装团体的威胁。

加蓬欢迎在维持和平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同时认为，应当在预防冲突方面作出更多的努力。我们以前提出过这一点，今天则予以重申。预防文化将节约大量资源；这些资源然后可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因此，

预防必须成为我们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优先事项。

最后，主席先生，我要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贵国代表团拟定的主席声明草案。

帕勒姆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与各位同事一道对今天发生在阿布贾的袭击联合国的事件表示惊骇和憎恶。我向秘书长和尼日利亚代表团，并通过他们向所有受害者，向整个联合国大家庭以及尼日利亚政府和人民，转达英国政府的慰问。我国外交大臣威廉·黑格已发表声明，对这起暴行表示严厉谴责。正如他在该声明中所说的那样，在世界各地，联合国为和平、安全和国际合作而努力，攻击联合国就是攻击这些原则。联合王国随时准备向联合国和尼日利亚当局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以便将有关责任人绳之以法。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提供这次机会，借以总结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最近取得的进展，并审查我们目前所面临的各种挑战。联合王国认为，今天将通过的主席声明将增加重要的新途径，以便在我们审议维和任务授权时加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联合国维和行动是一项复杂而独特的全球伙伴合作行动。联合国维和人员帮助刚摆脱冲突的脆弱国家找到新稳定。他们是稀缺资产。我们有责任确保联合国维和人员尽可能有效地部署在最需要他们的地方。

我欢迎今天有机会听到各种伙伴就我们如何能够加强我们的集体努力提出的看法。在我自己的发言中，我将限于就安全理事会如何能够改进其在支助维和行动方面的作用简要提出三点意见。我认为，这些意见可能不是新意见，但它们值得重申。

首先，安理会必须了解阻碍我们的维和行动取得成功的实际挑战。这意味着，在我们研究维和特派团及其任务规定时，必须让驻实地各方——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更多地参与。这还意味着，我们不仅必须了解资源供应缺口在哪里，而且还必须了解这些具体缺口如何影响一个维和行动完成其任务规定的能力。

第二，我们必须充分了解整个建设和平界在实地取得的进展，以便为维和人员规定一项补充性职能。我们知道，今天的冲突要求维和人员作出一系列复杂反应。人们往往要求他们帮助保护平民、监测和保护人权、努力建设支持国家当局的羽翼未丰的警察部队和司法机关以及支持选举进程。

安理会必须懂得如何授权维和人员发挥适当作用，作为建设可持续和平的更长期努力的一部分。这要求与来自联合国各基金和各方案内部、国际金融机构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具备专门技能的广泛各种伙伴协调。在这样一个复杂的环境中，为了撰写明确、可实现和现实的任务规定(这是一项重复滥了的工作)，安理会必须了解所有这些行为体在实地取得的进展。

我提出的第三点是，我们必须确保安理会能够利用适当的军事专家。联合王国支持正在出现的邀请军事部门负责人向安理会发言的传统。正如主席声明所建议的那样，我们期待着未来与警察部门负责人举行类似的协商。

军事参谋团通过其于去年 11 月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行动概念草案以及此后对其他问题的讨论表明，它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但我们决不可囿于程序。所有安理会成员都可以通过充分利用非正式机制，在不诉诸重新起草《宪章》的情况下向军事参谋团提出军事咨询意见。我们不需要对程序作进一步讨论；我们应当只管这样做。

除今天的辩论会外，若干其他举措也已就绪，以便向前推进这项工作。我们欢迎由尼日利亚担任主席的安全理事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所作的持续努力，并强调这个工作组和其他关键行为体——包括第五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补充彼此关于这项共同议程的工作的必要性。

过去 8 个月里，我们再次看到联合国维和行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至关重要的作用。联合国维和人员以执著的精神和无畏的勇气提供服务，以便在世界各地冲突和冲突后地区营造一个更安全和更稳定的环境。我们应当感谢他们。

茹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要与其他人一道谴责今天在阿布贾实施的恐怖行动。我们无条件、坚定不移地谴责这些行动。就这一罪行，我们向尼日利亚代表团并通过它向尼日利亚政府、向遇难者家属以及向联合国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表示诚挚慰问。

我们感谢印度代表团召开今天这次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而及时的会议。俄罗斯联邦极为重视联合国维和行动，并认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是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因此，我们愿意并希望在这些努力中积极提供帮助。俄罗斯维和人员参加中东、非洲各区域和海地的维和行动。

联合国维和行动以前从未像现在这样有必要。最近，安理会就在苏丹阿卜耶伊地区部署新维和行动事宜作出了决定。蓝盔在年轻的南苏丹共和国的存在得到了重要的重组。

维和人员总人数中有三分之二为着装人员。他们在应对诸如支助国家政府稳定局势和加强和平的努力、保护平民和监测遵守停火情况等复杂挑战方面扮演主角。

联合国维和努力在概念和行动方面继续演变。这将有助于快速处理正在出现的问题和有效应对新政治现实。鉴于复杂维和行动数量有所增加，过去几年来，本组织经历了对其资源的需求日益增长的局面，并因此遇到了数量空前的挑战。显然，要解决这些问题，会员国必须关心和参与。

蓝盔最近遇到的情况再次表明基本维持和平原则的性质。维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循其任务规定，保持中立，决不可卷入有关国家内部政治冲突或向冲突中的任何一方提供支持，因为这可能会损害联合国这个世界组织的信誉。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内采取的措施中，确保有必要程度的军事专家的问题尚未得到坚决。我们再次重申我们提出的加快军事参谋团工作的建议。

改进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要求更有效地利用区域组织的资源。当然，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必须明确、可执行和适合有关局势。财政和物质资源的缺乏要求我们必须妥善利用现有能力。

重要的是，在现有维和任务中应明确区分维持和平与支持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职能。联合国维和人员应仅承担初步建设和平的职责，支持社会经济发展的进程则应由联合国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更加积极地承担。

我们赞同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之间需要持续进行对话，讨论维持和平行动各方面工作的意见，包括在规划和任务制定阶段。与部队派遣国互动将使安理会能够制定更加明确且更符合现实状况的维和目标，并严格监督任务的执行和防止扩大解释任务范围的企图。

我们希望今天的会议能够确认各国都希望进一步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有效性，但必须遵守《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准则和恪守安全理事会具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这是联合国维和行动成功的政治保证。

我们感谢并安全支持印度准备的主席声明草案。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同前面发言者一道，最强烈地谴责阿布贾刚才发生的袭击联合国人员的事件。我们向袭击受害者及其家属、向尼日利亚政府并通过秘书长向日复一日致力于和平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表示慰问和声援。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主动倡议召开本次会议，讨论维持和平这一最重要议题，它是联合国活动支柱之一。法国赞同将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维和行动已成为联合国最显著活动领域之一。我们已经看到，近年来实地动用的资源和完成的目标数量明显增加。维和任务日趋复杂和多样性，这需要加强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以及加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同合力。

我重申，法国坚决致力于建设联合国维持和平的能力。法国参加联合国 16 项维和行动中的 7 项行动，已经为此派出 1 500 多名男女官兵。除此直接贡献外，法国还派遣约 6 000 名男女官兵参加经联合国授权开展的欧洲联盟、北约或本国执行的维和行动。因此，在索马里近海地区以及在科索沃、阿富汗和科特迪瓦等地都有法国部队驻扎。

最重要的是，法国通过非洲维和能力建设方案支持非洲国家参加维和行动。为了培训和支持非洲特遣队，法国已经建立面向地区的国家学校，传授适应非洲军队需要的专门作业和技术知识。这些学校所提供的教学质量与法国国内相同，但适用当地条件。自 1997 年以来，通过法国支持的 16 所学校已经培训了 14 000 多名欧洲和非洲学生。

自 2009 年英法倡议以来，我们继续呼吁强化军事专门知识、增强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以及更有效地控制维和行动的成本。

虽然十多年前发表的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提出的若干建议依然有效，但我谨着重强调我们认为对于改善维持和平工作至关重要的三个方面：保护平民、特派团之间合作及建立从维持和平到建设和平的过渡战略。

首先，保护平民是维和任务的主要目标之一。维和人员必须经过这方面的培训，在实地表现无懈可击。维和人员肩负建立安全的环境，使政治进程得以恢复的任务。因此，需要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包括为受冲突影响的儿童；以及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和加强法治方案。

妇女是改造社会的主要资产之一，因此必须强化妇女参与决策。妇女加入警察和武装部队可为在这些机构中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促进人权创造条件。保护儿童与妇女顾问必须在特派团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其次，关于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当突发事件威胁国家稳定，可能使国家再度陷入暴力循环的时候，特派团之间合作可提供具体和有效的反应，为加强特派团及时提供所需的人员和物资。我们已经在科特迪瓦看到这种情况：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合作，发挥了决定性的作用。直升机的增援使重型武器无法发挥作用并得以继续监测与利比里亚边境的雇佣军的活动和去向。

同样，特派团与建设和平办事处以及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必须提高我们解决诸如上帝抵抗军、海盗或非法贩运等可能破坏整个地区稳定的跨界威胁的行动的效率。

最后，相近的特派团之间进行合作和分享资源应为我们节省经费，满足妥善管理的需要和解决预算不足的问题。

除首先需要保护平民外，还需要制定脱离危机战略，以确保恢复持久和平，特别是在社会、经济和政治方面，这些社会往往因冲突而元气大伤。我们指望建设和平委员会凝聚国际社会在冲突后局势中的行动。

必须在危机管理的最初阶段就考虑到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以预计脱离危机所需要的条件和机制。因此，有必要尽早考虑到可能出现的威胁，如贩毒和贩卖人口、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它们有可能破坏脆弱国家的稳定。

最后，我们重申，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成功是安理会成员、财政捐助者、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秘书处共同努力的结果。但是，如果没有所在国的坚定承诺，这些努力都是徒劳的。

最后，法国向来自各国的蓝盔部队表示敬意。他们有时为和平事业献出他们的生命。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同秘书长和其他同事一道，对今天发生在阿布贾的恐怖袭击事件表示最强烈的谴责，并向袭击受害者及其家属、向尼日利亚人民和政府和向联合国及其所有成员表达我们最深切的同情和诚挚的慰问。

主席先生，我谨表示，我们赞赏你组织这次重要的辩论会，并感谢秘书长所作的重要情况介绍。

黎巴嫩赞同摩洛哥将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成功需要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及警察派遣国之间的合作和定期协商。这些正是黎巴嫩完全支持的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的核心概念。我们主张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一步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规划与部署所有各阶段工作。

维和本身不应是目的，而应当是解决办法的一部分。目的仍在于通过处理根源问题，无论是政治、社会还是经济问题，使冲突得到全面解决。在本地区，结束以色列对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的占领——这是冲突的根源——是任何全面解决的前提，也是联合国在中东所开展的维和行动顺利过渡的前提。

维和不能代替开展包容性的政治进程，它只是为保障平民受到保护和实现可持续和平的进程创造了空间。尊重联合国维和人员和阵地的安全不仅对于他们履行任务至关重要，而且也体现了国际法至高无上的地位和对安全理事会决议的遵守。

黎巴嫩认为，维和行动能否成功主要取决于以下几个要素。第一，要制定明确、可实现的任务授权，并辅之以所需的资源和及时的后勤支持；第二，坚持维和行动的一般原则；第三，要在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建立起密切联系——因为当前安全与发展的相互关系要比任何时候都更加明显；第四，要按照《宪章》第七章，加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的作用。

维和仍然是避免冲突的最划算的办法。我们的目标是在一些更多地涉及到国内冲突而非国家间冲突的行动和任务规定中，提高维和行动的效率，使之适应军事、警察、文职和人道主义等各方面新的复杂现实。

要想实现该目标，确保建立可预测性更强、更加专业而且更明确问责的维和体系，我们就应当强调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在拟定政策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我们还应当就维和任务问题加强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定期协调，强调应由本国掌握主导权，此外也应确定各种建设和平需要的轻重缓急。同样为了确保维和仍然能够体现我们的集体安全行动，我们就应当增加部队派遣国总数，以应对大范围和大规模的维和需要。

鉴于维和工作在经历重要的增长期之后现在似乎已进入整合期，我们早就应该借鉴其中的经验教训，来改进维和人员所开展的至关重要的早期建设和平工作。我们不仅应当侧重于警察、惩戒、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及安全部门改革等领域，而且也应当侧重于经济复苏和可持续发展问题。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并非按先后顺序来开展的活动，这一点现在是显而易见的。同样很显然的一点是，过渡进程应当以对照各领域指标进行的评测为基础。

关于发展能力问题，我们大家都知道哪里存在重大不足。因此，我们需要采取一种全面、基于能力的做法，以满足对军事和警察能力——包括空中资产等增强军力的手段——以及对民事能力的需求。

关于全球外勤支助，我们感到高兴的是，秘书处已从侧重具体特派团的做法转向更具全球性的管理做法。

谈到黎巴嫩问题，我们要重申，黎巴嫩人民和政府全力支持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和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我们还愿重申，我们以最严厉的措辞谴责对联黎部队和停战监督组织的袭击。黎巴嫩人民高度赞赏联黎部队在黎巴嫩

南部发挥的重要作用，高度赞扬它所付出的巨大牺牲。联黎部队一直坚定地支持黎巴嫩人民努力结束以色列对其领土的占领。联黎部队在扫雷工作和黎巴嫩南部的发展工作中也是我们的伙伴。黎巴嫩人民和政府向每一个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人民和政府表示衷心感谢和赞赏。

邓洛普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重申我国政府今天早间发表的声明，对阿布贾发生的针对联合国的恐怖袭击表示谴责和遗憾。我们向遇难者家人以及尼日利亚人民和政府表示慰问，并通过秘书长先生你向整个联合国大家庭表示慰问。巴西支持安全理事会坚决谴责这一令人发指的行径。

我还愿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的通报。

主席先生，我赞扬贵国代表团推动今天的辩论会并提出颇有见地的概念文件(S/2011/496，附件)。印度作为对当今维和行动作出最大贡献的国家之一，特别适于在讨论这些行动的未来时起领导作用。

蓝盔部队遇到的各种情况十分复杂，要求我们不断努力改进维和体系的运作。目前，我们面临着两个主要挑战。

第一个挑战是确保维和工作能够带来真正可持续的和平。在当前经济环境下，始终会存在着减少工作和更早缩编的压力。然而，特别是在资金紧张的时候，我们必须打破暴力循环，为长期和平奠定基础。必须重新关注早日建设和平以及推动以政治手段解决冲突的问题。

第二个挑战是提高我们实地部队的有效性。我们的表现可以而且应当不断得到改进。我们必须作出更大努力，在对维和人员的期望值问题上达成共识，包括为此制定基线标准。我们也支持秘书处继续努力推出更高层次的实景培训，特别是在保护平民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

联合国还必须确保愿意作出贡献的国家拥有物质条件，为维和人员提供充分的准备、培训和装备。这必须既包括对部队派遣国给予直接支持，也包括开展合作，来提高非洲联盟等区域组织的能力。

今天将要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表明，安理会坚定致力于遵守维和行动的指导原则，即当事方同意、中立、仅在自卫或维护任务授权情况下才使用武力。它还强调维和行动的基础是伙伴关系理念，并凸显部队派遣国在这种伙伴关系中的核心作用。

每个国家作出的贡献都有所不同。每个部队派遣国所拥有的能力和表达的观点都必须受到认可和鼓励。《宪章》本身则强调安理会必须与为其提供部队的国家进行协商。

因此，加强安全理事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的三边合作非常重要。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在这方面可以作出重大贡献。

在海地和其它地方，巴西力求为维和行动作出突出贡献。巴西部队、警察和军事观察员参与了四大洲的七项维和行动。巴西的文化和经历使我们特别强调民事和军事人员合作、修建军事工程、将军事行动与社会行动相结合等问题。

巴西长期致力于联合国的维和工作，这体现出我们决心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积极贡献。联合国可以继续指望巴西保持并落实最高行为与纪律标准，派遣最精良和合格的志愿人员为联合国效力。

德劳伦蒂斯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也请允许我像其他人那样，首先对今天上午在尼日利亚阿布贾发生的事件说几句话。美国强烈谴责今天上午对联合国驻阿布贾办事处发起的可怕袭击。受害者中有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发展专家以及我们联合国大家庭的成员。我们随时准备为联合国和我们的尼日利亚朋友提供恢复、重建和将肇事者绳之以法所需要的各种帮助与援助。我们向联合国、尼日利亚人民以及受害者的家属、朋友及同事表示亲切慰问。

我荣幸地向印度以及主席先生你本人转达美国对召开今天关于维和行动公开辩论会的衷心感谢。鉴于印度长达几十年的承诺，作为向联合国全球各地维

和行动派遣部队和警察的一个主要国家，由它来举办本次辩论会尤其恰当。我们为贵国所做的贡献与牺牲向你表示感谢。

我们还赞赏你为推动讨论的进行在安理会分发令人深思的概念文件(S/2011/496，附件)。该文件有助于揭示我们持有不同观点的问题，也使我们能够看到我们达成明确一致的地方。

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我们完全赞同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成败取决于安全理事会成员国、部队派遣国、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是否有坚强的伙伴关系。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今天的主席声明草案要求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并寻求联合国部队指挥官、警务专员以及其他能为我们提供他们在实地所面临的各种挑战与实况的现役军警人员更加定期地提供意见。我们也欢迎印度提出的建议，即在部署维和行动的国家或区域，安理会要更加定期地利用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斡旋作用与外交协作，因为在这些地方，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的协作可以加大应对挑战、克服和平进程障碍的力度。

在我们采取这些步骤的同时，我们还要再次承诺致力于维和改革的整体议程，它一直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密集讨论的议题。这项改革议程的若干方面仍属于正在进行的重要工作。

关于保护平民问题，我们欢迎秘书处在开发业务培训与规划工具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以提高联合国维和行动有效执行其保护平民任务的能力。我们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实地特派团使用这些材料并提供反馈意见。

关于直升机问题，我们与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对此问题同感关切：军用直升机的长期欠缺严重妨碍了执行联合国维和行动包括保护平民的任务的能力。我们认为，应继续将填补这一战略缺口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它需要会员国和秘书处采取多层面的对策与运用创新的思维。

关于特派团的领导问题，我们赞赏秘书长最近努力加强高级外勤人员的任命程序。特派团领导人员的素质有时可能会决定成败。我们支持采取措施，赋予特派团领导人员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与权能，并要求他们对结果负责。但是，这一责任并非仅是秘书长的职责。我们会员国也必须提出担任高级领导职务的最佳和最合格人选。

关于标准与能力的问题，赋予特派团领导适当资源意味着为他们提供能够达到明确业绩表现水准的部队。我们欣见秘书处最近制定步兵营标准范本的工作。

关于法治问题，我们认为需要对此问题给予同等或更多的关注以提高联合国在警察、司法和惩教领域的业绩标准。加强当地法治机构的工作对于建设自身可持续的和平至关重要。此外，联合国系统中参与法治建设的不同部分需加强合作，并作为一个整体采取行动。

关于文职能力问题，法治是一个还有大量工作有待完成以确保联合国在需要时拥有合格文职人员的领域，但并非是唯一的领域。高级咨询小组关于文职能力的报告(S/2011/85)揭示了我们必须处理的各种问题，以便为冲突后国家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最佳的可部署文职专业人员以支持政治进程并开发本国能力。美国欢迎马尔科拉副秘书长及其团队根据盖埃诺报告中的建议制定可执行措施的工作。

在改进联合国维和方面正做出大量很好的工作，但也存在一些严峻的挑战和差距。在我们向前迈进的同时，我们鼓励秘书长就特派团利用其现有能力能够完成和无法完成的任务做出坦诚评估。如果一个特派团由于缺乏训练有素和装备精良的部队、缺乏急需的直升机、指挥控制和通信系统不足或与某些坚持本国信条的部队派遣国纠缠不清，以致无法有效履行其保护平民的任务，那么我们需要了解这些情况。任务授权与手段之间的确可能存在差距，但尽管如此，我们要承认，第三个关键要素是各特派团或部队特遣队在

其具备这样做的手段和任务授权时必需要有采取有力行动的政治意愿。

我们期待着维和行动的利益攸关方进一步探讨为维和人员提供他们所需的任务授权与手段以及当事国人民合理要求并期待的决心的问题。美国赞赏在过去 60 多年中联合国维和取得的许多成就。我们尊重为推进和平而效力于联合国的男女军队、警察和文职工作人员所做的牺牲，特别是我们衷心缅怀那些以身殉职的人。

巴尔巴利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代表我国政府向联合国驻阿布贾办事处被炸表示我们的深切哀悼与关切。这种行径当然必须予以强烈谴责。也请允许我向尼日利亚政府、尼日利亚人民、联合国大家庭和当然还有所有受害者家属表示慰问。

首先，我们愿感谢印度举办本次重要的辩论会，也感谢秘书长今天的重要发言。

维和是安全理事会的一个重要工具，也是致力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会员国的共同事业，它已发展成为任务、规模和性质都很庞杂的项目。为保持其公信力并有效执行其任务授权，特派团必须建立在明确并共同认识维和指导原则的基础上。这些原则包括：当事方的同意、除自卫外不得使用武力以及立场公正。

必须为维和特派团提供明确、可信和可以实现的任务规定，并且辅之以充足的资源，以便特派团履行其任务规定。由于这些多层面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有重要的建设和平任务，它们目前包括多种多样的活动，并且需要多重专门知识。必须在维持和平行动与其它利益攸关方之间以统筹一致的方式进行协调。

特派团从创建之初开始，就必须预测并分析应当支持所在国政府的哪些架构，以便提供从维和特派团手中逐步接管责任的充分能力。在必须考虑所在国关切和优先事项的领域，当事方同意的问题及其对国家主权理念产生的可能影响至关重要。

建立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能力是另一个重要方面，其中转移知识、进行培训以及运用从过去维和行动中汲取的经验教训都至关重要。此外，整合特派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以及在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和组成中加强考虑和思考早期建设和平任务，这无疑将使维和行动更好、更成功和更有效地过渡成为其它形式的联合国存在。

安理会、秘书处以及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之间更高效地交流信息和协商不可或缺。这样，安理会能够从实地收到与决策进程有关的可信信息，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则可以最充分地发挥它们的能力。我们认为，安理会成员、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在延长特派团任务期限之前举行的定期会议应当包括详细的议程，以鼓励讨论业务挑战和在实地执行任务规定的情况。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具有重要作用，它是就加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以及安全理事会之间合作交换意见的论坛。我们认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都应当考虑这个论坛提出的具体务实建议。军事部门负责人的情况通报或者有关各维和特派团执行任务情况的通报应当不仅有助于更好地理解业务挑战，而且也有助于认识可用能力如何影响任务的执行。

会员国应当继续加强努力，以响应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提供人员的要求。它们还必须充分认识到与创建部队进程相关的需要，特别是在制订任务规定的早期阶段。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作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历来都强调必须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开展合作、进行磋商和交换意见，以便就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以及如何执行任务达成共识。这对在技能、装备和能力方面调动和获得会员国的支持来说也是必要的。

为使维和工作更加有效，必须使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切实参与进来。它们必须优化它们的行动，增加或者最好地利用可用资源，最后是持续不断地评估、促

进和推动维和这一被授权执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任务的复杂事业。

贝格尔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德国强烈谴责对联合国驻阿布贾办事处的恐怖袭击。我们对受害者家人、尼日利亚政府和整个联合国大家庭表示我们的衷心慰问。

我谨感谢秘书长所作内容深入的通报，并且感谢主席先生你召开今天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我们都知道，印度是几十年来向维和行动派遣部队最多的国家之一。德国赞同欧洲联盟观察员稍后要作的发言。我们赞扬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在这方面发挥的积极和有益作用，我们也感谢奥格武大使干练地主持其工作。

维和行动是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用的核心所在。我们需要采用全面一致的办法。这包括必须继续使预防外交、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适应不断变化的环境。近年来，在改革联合国维和工作方面取得了许多成就，包括在理论和能力审查方面。在这些调整和加强有效维和努力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我们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应当持续不断地审查和发展维和的关键领域，特别是特派团的设计和管理、在实地兑现承诺，包括加强部署、阐明并实现至关重要的作用、改善特派团的影响以及为未来作准备。基于这一背景，我要强调在这些关键领域令我们尤感关切的一些具体方面。

首先，制订任务规定和设计特派团应当以有包容性的规划进程为基础，在早期就让各种专家和有可能提供能力的方面特别是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以及主要资金捐助方参与进来。还应当考虑惩戒措施在维持和平背景下发挥的作用。一个包括在早期与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互动交流的决策进程会有助于管理预期，并且促进有效的部队组建进程。为此，应当重振和加强军事参谋团的作用。

此外，只要有可能，维和的任务规定从一开始就应当具备清楚的基准，并且对这些基准进行监测，以便奠定基础，在可持续政治解决办法基础上朝撤出方向过渡。伙伴关系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至关重要。我们完全支持采取举措来加强交流，并且找到从部队派遣国、军事专家、警察派遣国、主要捐资方以及和平进程中其它关键利益攸关方那里不断收集信息的更好制度。

第二，就在实地兑现承诺，包括加强部署而言，维和工作需要充足的资源和有效的架构。在这方面，我们大力支持《全球外勤支助战略》的执行。

关于部署工作人员的问题，请允许我补充谈一谈有关文职人员和警察的两点意见。文职人员在维持和平背景下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因为他们发挥政治、人道主义、人权和领导作用，并且履行管理和相关的行政职能。在这方面，我要重申，我们支持迅速开展文职能力审查。我们应当以现有的当地能力以及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能力基础上再接再厉。必须调整联合国内部的规章制度，为希望为联合国提供文职能力支持的会员国改善条件。

无论多么困难，组建警察力量依然至关重要。尽管全球各国已承诺提供大量接受过培训的警察，但在找到人数充足的警察，以确保派出训练有素的警官，保证他们的努力具有持续性方面依然存在挑战。

第三，就实现重要作用而言，保护平民正日益成为衡量维和行动成功与否的标杆。这既是一个机会，又是一个挑战。之所以是机会，是因为大家已经普遍接受保护平民是维持和平任务规定的一部分，同时尊重国家具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然而，就也包含在安全理事会任务规定中的愿望与实地现实情况之间的差距而言，这也是一个挑战，在特派团有效执行保护任务的能力方面尤其如此。因此，我们主张加强评估保护措施、促进特派团之间的交流并且更加认真地借鉴汲取到的经验教训。

在保护平民方面，我们应当特别关注武装冲突中的儿童。他们是社会中最脆弱的成员，既是冲突中的受害者，又是被迫参与者。正如最近通过的第

1998(2011)号决议所指出的那样，必须为儿童提供特别保护，使之免遭暴力、包括性暴力，同时也为学校和医院提供特别保护，此外还必须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中采取具体的办法。

维和人员把任务规定变为实地的具体行动，并使和平希望得以保持。明确规定的任务、足够的资源以及可靠的指挥和控制机构，对于成功的维和行动是至关重要的。它们对于成功地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也很重要。

德国仍然致力于旨在支助效率更高和更有效的维和行动的所有举措。维和行动不可取代。但是，我们应当牢记，部署维和行动应该是最后的手段。预防冲突必须是优先事项。

最后，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参加过去和现在维和行动的所有联合国军事和文职人员履行他们的职责，并表示我们最深切的赞赏。

我感谢印度代表团起草了主席声明草案，我们完全支持该草案。

桑库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南非同秘书长一道，最强烈地谴责对阿布贾联合国大楼的爆炸袭击。我们向这一可恶罪行的受害者及其家属、我们姐妹国家尼日利亚的人民和政府以及联合国大家庭，表示我们深切的同情和慰问。

我们感谢印度代表团召集举行本次关于联合国维和现状的重要辩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对我们谈了他对本组织这项主要活动的看法。

南非赞同摩洛哥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本次辩论会再次突出了我们切实有效地集体处理当今复杂维和行动的紧迫性。维持和平是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拥有的用以履行《宪章》赋予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责任的主要手段之一。

我们谨强调，维持和平本身并不是解决冲突的万灵药。它必须成为解决冲突根源的更广泛政治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南非支持旨在促进和加强以政治方式解决冲突的努力，其中包括调解、冲突的预防和管理以及建设和平。这是《联合国宪章》第六章中明确主张的办法。

冲突性质变化无常，其特点是冲突属国内性质，国家掌握强大军力，反对派资源充足。有鉴于此，安全理事会必须强调充分利用政治进程，包括区域组织开展的进程。这样，维和特派团可以同时帮助为实现可持续和平所作的努力。

我国代表团谨重申，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必须一贯遵循《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和目标。必须忠实履行关于征得当事方同意、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订立明确和有力的任务规定以及公正处事等原则。我们必须确保不以安理会授权以外的任何其他方式，滥用联合国维和行动或用它达到政治目的。我们必须防止给人造成联合国的维和行动偏袒一方的印象，因为这有损联合国的信誉。

维和行动资源的灵活性、可预计性和可持续性问题极其重要，尤其是在非洲大陆。非洲联盟继续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该大陆冲突的预防和管理以及冲突的解决方面发挥领导作用。安理会必须采取大胆步骤，不要停留于人所共知的空谈，确保向获得安理会授权的非洲联盟特派团，包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提供足够的资源、辅助单位以及相关能力，使其能履行所负任务。

秘书长在其关于支助非洲联盟维和行动的报告(S/2009/470)中所作的阐述使我们受到进一步的鼓舞，其中肯定了非洲对维持和平的贡献，但是该报告也突出说明了非洲在冲突管理领域中的需求。我们认为，报告也重申了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的规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认为，分担责任是对付复杂维和挑战的关键。我们许多人固然都认识到我们集体承担有效开展维和行动的责任很重要，但这应当以政治意愿指导，而且应同实地具体行动相称。为此原因，我们鼓

励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向所有维和行动慷慨提供人员和装备。

南非支持加强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的三方合作，以期从规划到撤离阶段提高维和行动的有效性。我们也赞扬尼日利亚主持的安全理事会维和行动全体工作组的作用，它在加强安理会同部队派遣国的关系方面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众所周知，维和人员是早期的建设和平人员，因为他们主要提供有利于执行早期建设和平任务的安全的环境。南非认为，综合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行动能够发挥重要作用，为可持续的和平、法制和善治奠定基础。要想建立、维护和维持和平，就必须采取一种综合的办法，其中包括在维和特派团启动时开展早期建设和平活动。

我们认为，把性别平等问题纳入和平特派团的主流，能确保把妇女的关切和经验放在维和行动政策的最重要位置。我们赞扬秘书长迄今为确保增加担任领导职务的妇女人数而做的工作。南非欢迎妇女署将发挥战略作用，协助把性别平等观点纳入维和任务 的执行工作中。

我们期待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主席声明草案，因为它将为安理会的维和努力增添动力，并增进它同部队派遣国的关系。

最后，我们要向所有曾经以及将继续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服务的男女人员致敬。我们赞扬他们为使这个世界变得更安全、更美好而展现出的献身精神和勇气。我们向为了和平、为了全人类而献出生命的人们表示特别的敬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我本国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阁下参加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发言。我也要同秘书长和安理会其他成员一道，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今天上午对尼日利亚阿布贾的联合国大楼的爆炸袭击。它造成无数伤亡，我要同其他人一道，向这一可恶罪行的受害者及其家属，并向尼日利亚人民和政府表示我们的深切同情和慰问。我也要同秘书长一道，就这一可悲恐怖行为，向整个联合国大家庭转达我们最深切的慰问。

《联合国宪章》中没有提到维持和平这个词。然而，它已成为联合国的形象。在维和问题上耗费的资源、雇佣的人员以及安全理事会所投入的时间，超过了其他任何一个问题，而且安理会的维和授权对于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确立和适用所产生的影响，也超过了其他任何工具。维和行动还为联合国赢得公正和公平的声誉。

印度为自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开始起就与之一直有联系而感到骄傲。作为一个在过去 60 年来派遣了逾 10 万名维和人员参加几乎每一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国家，我们也意识到，自 50 多年前启动首批维和特派团以来，情况已发生许多变化。

今天开展维和行动的地缘政治环境与昔日的环境大不相同。全球能力——经济能力、政治能力和军事能力——也已发生重大转移。此外，维和特派团今天主要处理有关国家内部问题，而不是发挥隔离交战国部队的经典作用。维和议程也为各种民事和维持治安领域增加新的层面；联合国关于建设和平的举措要求对整个维持和平行动进行认真研究。

摆在国际社会目前的挑战是，在维和行动所取得成就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并确保维和行动仍然切合目前现实。今天，联合国维和行动面临若干挑战，包括严重的资源缺口挑战和要求维和人员以较少的资源做更多工作。雄心勃勃的议程没有必要的财政、行动和后勤资源作后盾。缺乏资源影响维和行动效力，并给安理会任务授权的公信力蒙上阴影。任务授权也需要切合实地现实。

安理会需要认真、紧急考虑要求它采取两阶段制定任务进程的建议。这一进程将顾及实地的复杂情况，并使这些复杂情况同所需资源相配。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深入磋商，应当是制定任务进程的组成部分。

印度还注意到，重要职位的招聘进程缓慢、繁琐。这一进程不仅将因为更加依靠向会员国政府借调人手而加快，而且还将受益于会员国政府在国家建设方面的实际经验。这一点不仅适用于外地职位，而且还适用于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的管理机构。

鉴于非洲在联合国维和议程上的重要地位，印度支持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架构的能力建设。这样，非盟就能够成为联合国系统更有效和更有力的伙伴。

维和行动是一个有安理会成员、大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东道国参与的伙伴合作行动。至关重要的是，应大力捍卫当事国同意、除自卫或捍卫任务授权外不得使用武力及公正等指导原则。重要的是，应确保联合国维和行动保持其公信力和普遍可接受性。

最近，若干联合国维和任务授权含有质疑当事国同意这一根本原则的任务，使维和人员在法律上处于困难境地，因而使其效力受到影响。国家自主权原则必须居于联合国所有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的中心位置。

最后，我要向包括来自我国的在联合国特派团中服务期间殉职的维和人员致以敬意。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能。

在安理会成员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他们发表以下声明：

> “安全理事会重申《联合国宪章》为其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
> “安全理事会申明尊重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取得当事方同意、不偏不倚和除了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并申明，维和行动要取得成功，就要维护安全理事会批准的任务规定。
>
> “安全理事会强调维和人员在支持促进政治进程及和平解决争端工作中的作用。安全理事会强调指出，需要准确、全面和有效地执行任务，安理会打算继续定期审查和监测任务执行情况。安全理事会确认区域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维和过程中发挥作用。
>
> “安全理事会确认为维和行动规定明确、可信和可以实现的任务的重要性。安理会还确认，需要按核准的任务，在对情况进行切合实际的评估后，充分提供、管理和切实高效使用维和行动的行动资源和后勤资源。安全理事会还请秘书长在通报具体维和行动情况时，切合实际地评估现有能力和后勤规划工作对任务各项内容的执行产生哪些影响。
>
> “安全理事会欢迎会员国做出努力，更快地响应提供人员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的要求，并强调在起草任务初期阶段迅速组建部队的重要性。
>
> “安全理事会认为，联合国维和行动是一种把整个联合国系统的贡献和承诺组合在一起的独特的全球协作。安全理事会强调，需要根据第1353 号决议改进安全理事会、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秘书处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沟通，形成协作、合作、信赖和互信精神，确保安全理事会在对维和任务做出决定时能听到在实地工作的人的意见。安全理事会还强调，改进各方之间相互磋商的制度，对于共同了解实地情况、特派团的任务和任务执行情况至关重要。安理会欢迎提出实际可行建议以改进这一关系，并强调安理会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可以起到有益作用。
>
> “安全理事会重申安理会在第 1327(2000)和第 1353(2001)号决议和 1994 年 5 月 3 日(S/PRST/1994/22)、1994 年 11 月 4 日(S/PRST/1994/62)、1996 年 3 月 28 日(S/PRST/1996/13)、2001 年 1 月 31 日(S/PRST/2001/3)、2004 年 5 月 17 日(S/PRST/2004/16)和 2009 年 8 月 5 日(S/PRST/2009/24)主席声明和 2002 年 1 月 14 日主席说明(S/2002/56)中提出的建议，表示打算进一步做出努力，全面执行这些建议。

“安全理事会尤其回顾安理会主席 1994 年 11 月 4 日声明(S/PRST/1994/62)和安理会第 1353(2001)号决议，并回顾在声明和决议中决定在邀请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出席与安理会或秘书长举行的会议时，向其分发一份非正式文件，列出相关议程，包括要讨论的事项，并提请注意有关背景文件。安理会请秘书处于每月 15 日就安理会预定在下一个月举行的讨论各特派团任务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会议，向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发出通知和邀请。这一定期通知机制不妨碍安理会视情况另外召开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别会议、紧急会议或临时通知会议。

“安全理事会确认，需要更多地听取军事部门的意见，包括部队派遣国的意见，并打算继续开展工作，以确立这方面的机制。安理会将继续审查军事参谋团的作用。安全理事会认识到通过军事部门主管每年通报情况与特派团高层领导保持定期接触的好处。安理会欢迎警察部门主管也通报情况，以便更好地了解行动面临的挑战。

“安理会表示，它决心继续在维和行动的任务和构成中更好地考虑和体现初期建设和平工作。在这方面，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维和人员和维和特派团对初期建设和平的贡献，确认在制订建设和平战略时要考虑到特派团的专长和经验。

“安理会还确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和大会第五委员会开展的重要工作。

“安理会承诺在与部队派遣国和警察派遣国进行更有意义的沟通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在 2012 年审查进展情况。”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 S/PRST/2011/17。

根据安理会成员之间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其发言时间限定在四分钟之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

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危地马拉谨同其他代表团一道，对今天上午发生在阿布贾的袭击事件表示震惊。我们向联合国大家庭，向尼日利亚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哀悼。

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集本次公开辩论，讨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问题，尤其是提供你所准备的非常有用的概念说明(S/2011/496，附件)，用以指导今天的辩论。我们也要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的发言。

危地马拉曾经受益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特别是 1996 年年底在和平协定刚签署之后，我们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得到了帮助。我国也作为部队派遣国积极参与了维持和平行动。换句话说，我们既是维持和平的受益者，也是维持和平行动的贡献者，因此这个问题对我们很重要，绝非小事情。

我们赞同概念说明中看法，即：维持和平行动已成为联合国的一项核心任务，而且总体而言相当成功。多年来，特别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 2000 年拉赫达尔·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发表以来，维持和平行动的性质和范围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我们从联合国维和网站上发现，自那以来，秘书处已经就此问题编拟了 21 份重要报告，其中涉及先前不曾涉及的许多领域。“新地平线”进程促成了一个前瞻性议程，但奇怪的是，概念说明中没有提到这一进程。维持和平也与建设和平相互衔接，从而扩大和深化了这一专题。

这一问题涉及面广，而且很复杂，我只想谈其中一个方面，即会员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的责任分配。概念说明中提到了这个问题，但我的看法主要源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我在第五委员会主持关于维和预算讨论的个人经历。我的主要论点是，维和预算约 90%由不到 10 个工业化国家提供，而维和部队约 90%却由属于不同类别的十个发展中国家提供，只要这种局面不变，紧张关系就会大量积累，迟早会出现问题，也就是说，国家之间将发生冲突，从而可能危及维和行动的前途。

要在短短五分钟——不，其实是四分钟——的时间内发完言，是很难对问题作出详细陈述的，更不用说提出什么建议。但问题很明显。我们必须使部队派遣国费用偿还率的计算方式合理化。另一方面，我们不妨重新讨论维持和平费用分摊比额表。

但是，我是从部队派遣国的角度来阐述我的主要关切的。对于如何计算对提供部队和装备的国家的偿还率不存在任何合理的解释，对于联合国整个维和行动的成本效益也没有任何合理的成本-效益分析。当然，拯救生命和维持和平所产生的惠益是不能用钱数来计算的，但采取这一行动的成本代价确实是有具体数值的。我们现在唯一可以肯定的是，联合国维持和平显然是物有所值的。

我们认为，不能将维持和平视为一项大规模外包项目，由发达国家外包，用发展中国家成本较低的部队去执行艰苦而危险的工作。除其它方面外，这一点也令部队派遣国颇失脸面。

至少站在本国的立场说，我们不认为参与维和行动是一项酬劳丰厚的服务，而是在联合国旗帜下为实现《宪章》宗旨即维护和平的崇高目标所开展的真正合作。促使我们参与维和行动的是我国武装部队的自豪感、专业精神及承诺，哪怕是在远离自己国土的国家，如刚果民主共和国。

尽管如此，我们期望能够本着大会第 63/285 号决议所体现的、在第 65/289 号决议第 69 和 70 段中进一步阐述的关于审查部队派遣国报销费用办法的精神，收回参与维和行动的成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奥亚尔萨巴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表示，我国严厉谴责对联合国阿布贾总部的袭击，并向遇难者家人、尼日利亚政府和联合国大家庭表示慰问。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在担任安全理事会 8 月份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并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阿根廷非常重视的一个问题。

阿根廷支持在联合国框架内建立一个透明、民主的维和体系，具有经过整合的、有助于确保遵守国际法的多边机构和机制。由于维和行动是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必不可少的工具，我们积极参与这些行动清楚地表明了我们对该体系的承诺。我们认为该体系必须不断得到改进和加强。

除了推动加强维和体系外，我国参与维和行动的另一根本原因是，维持和平与保护人权有着密切联系，尤其是通过在正在开展日益复杂的多层面行动的国家重建机构、加强民主和法治。有鉴于此，我们认为转向这类更复杂、更具综合性、具有明确授权和强有力接战规则的行动，是过去 10 年取得的伟大成就之一，也是我们必须加以维护和改进的一项成就。

阿根廷的军事和警察人员目前正参与六项维和行动。最近，我们与智利一道为联合国提供了名为“Cruz del Sur”的联合维和部队。该部队从 2012 年起将提供给联合国待命安排制度。也是在 2012 年，我们期望与秘鲁一起组建一支工兵部队，以派往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我刚才就维和行动的未来所说的这一切都取决于这些行动拥有充足的资金。在这方面，我国作为 77 国集团加中国主席，刚刚在大会第五委员会艰苦地谈判了一项决议草案，体现了就需要采取的下一步措施所达成的共识，因为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努力必须辅之以负有更大经济责任的国家的相应承诺。这不止是预算问题，而是政治问题。它影响到本组织在维和这一重要领域的表现和信誉，因此，在评估和规划未来所有维和行动时都必须予以适当考虑。

我国曾在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今年困难重重的实质性会议上和大会讨论过该问题和其它问题，并在这方面采取了建设性做法。我国立场的基本原则是，尊重维和行动所在国家自身的参与。在此基础上，阿根廷赞成对维和行动机制作出任何改进，只要这些改进有助于有效执行其授权任务，使部署在实地人员能够有更好的表现和享有更好的条件。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成立外勤支助部以及逐步落实外勤支助战略

是明智的举措，将使我们得以优化资源和提高维和行动的有效性。

本组织会员国的共识是，需要通过加强合作性伙伴关系，来加强联合国开展维和行动的能力。这种伙伴关系实际上包括安全理事会成员——它们是特派团任务规定的设计者——秘书处、大会、东道国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它们是任务规定的实地执行者。在这方面，我国认为，为了提高该伙伴关系的效率，必须继续加强成员之间的沟通和协调。有鉴于此，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在任期到期前留出足够时间，以便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非正式会议。

最后，我愿指出各之友小组在这一伙伴关系框架中的重要性。海地之友小组就是此类非正式机制可以发挥相关作用的明证。阿根廷以及安理会其它成员和该地区几个国家是该小组成员。小组通过参与拟定延长海地特派团任期的决议草案等活动，确保了努力的连续性和目标的一致性，从而有助于保持会员国对该特派团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KimSook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向在联合国阿布贾办事处今天遭到的恐怖主义袭击中丧生和受伤的受害者及其家人表示同情和慰问。大韩民国政府谴责这一袭击，在此艰难时刻支持尼日利亚人民和联合国。与此同时，我愿重申，我国支持继续开展国际努力，以便在全球根除恐怖主义。

主席先生，首先我愿诚挚感谢你举办本次关于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有意义的公开辩论会。

维和行动被认为是联合国最引人注目的一个领域。过去 60 年来，维和行动得到稳步发展，成功处理了各种冲突带来的不同挑战。我国代表团特别是为驻科特迪瓦维和行动最近的工作感到鼓舞，它为该区域的成功民主过渡与稳定以及苏丹的和平全民投票过程做出了贡献。但是，与此同时，我们必须承认，要联合国维和行动取得更大成功并充分发挥潜力尚有很长的路要走。

如 2009 年“新地平线”非正式文件所描述的那样，自 2000 年发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以来，维和行动的环境发生了显著和迅速的变化。自 2000 年以来，维和行动的人员数量增加了 5 倍多。此外，特派团的任务授权从监督军事停火扩大到了保护平民、治理、人权、法治以及早期的建设和平工作。在这种迅速变化的格局下，新的挑战不断浮现，执行任务的难度持续加大。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为整体改进联合国的维和行动提出几点建议。

首先，应加大力度，以最有效的方式调集资源，同时鼓励会员国增加提供支助。今天，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需求日益增长，却没有得到会员国相应的供应，这导致有些时候会缺乏诸如军用直升机等关键资源。这严重妨碍了联合国维和行动和人员的整体效用和安全。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载于文件 A/64/633 的秘书长报告所阐述的全球外勤支助战略这一概念想法表示欢迎。我们期待着它推动大幅节省维和行动费用并充分利用其现有能力。

第二，不妨审查可行和可实现的快速部署机制。例如，最近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科特迪瓦特派团之间进行的合作安排就是一个可进一步推动的良好范例。与此同时，我们积极鼓励会员国缩短危机反应时间。大韩民国政府铭记这一点，于 2009 年通过了国内立法，使其能在接到通知后短时间内部署待命部队。

第三，必须全面加强文职能力的可得性、部署以及适当性。随着维和行动非军事部分的扩大，文职人员在诸如法治、人权和选举等关键领域的作用变得更为重要。当前，联合国维和行动聘用了约 2.2 万名文职人员，其中包括联合国志愿人员，他们占 16 个特派团人员的 18%。据此，我国代表团欢迎高级咨询小组在关于冲突后文职能力报告(S/2011/85)中提出的提高国际文职人员能力的建议。

第四，应增加联合国和接受国之间以及联合国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这一点在设立新特派团或扩大现有特派团时尤为重要，因为任务授权应符合实地的需求，并应就任务授权本身的概念达成明确一致。考虑到对联合国维和行动的绝大多数新需求来自非洲，我国代表团强调，协调工作对于加强非洲各国和非洲联盟的维和能力十分重要。

最后，应该更加认识到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并非两个彼此分隔的阶段。单靠维和无法解决冲突后社会面临的各种挑战。只有将维持和平有效转化为更长期的建设和平才能实现持久和平。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鼓励维和特派团与建设和平特派团之间的纽带以及维和行动部与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之间的密切协调，以确定各种活动的适当前后次序与优先程度。

大韩民国自 1993 年首次派遣部队以来，一直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有力支持者。今天，它在实地派驻了约 640 名军人和警察，是大韩民国加入联合国以来派驻人数最多的情况。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重申，我国坚定不移地支持联合国维和行动。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国代表团愿向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崇高理想献出生命的维和人员所属国家及其家属表示诚挚慰问，并重申我们对那些继续面对这种艰险的工作所带来的风险的维和人员表示敬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不结盟运动发言。我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强烈谴责对联合国驻阿布贾办事处进行的恶毒恐怖主义行径，并向尼日利亚人民及政府、联合国以及受害者家属表示我们的亲切慰问。

不结盟运动赞赏印度倡议将本次会议专门用于专题性辩论，这是及时和富于前瞻性的做法，它代表着对联合国的主要活动的维和工作的前景进行集体思考。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潘基文秘书长阁下亲自参加会议并对这项问题作出全面通报。

维和的性质并非一成不变，并已向前逐步发展，至今已从限于主要在国家间冲突中监督停火的传统维和行动发展成结合军队、警察、文职以及人道主义各组成部分的复杂和多层面的维和行动并常常在国家范围内进行这种行动。这种演变在很大程度上是持续遵循联合国维和的长期基本原则的结果。

维和行动主要起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它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避免发生冲突的手段，并真正体现了集体安全的原则。会员国据此承担了继续遵守联合国维和行动指导原则的责任。这些指导原则——当事方的同意、除自卫和履行任务外不使用武力以及立场公正-构成了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伦理和道德基础。不结盟运动还强调，在这方面还必须坚持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以及不干涉内政的原则。

不结盟运动强调，不应利用联合国维和作为替代，来处理冲突的根源，而应以协调一致、周密策划和全方位地利用相关的政治、社会、经济和发展工具来处理冲突的根源。维持和平无法替代全面政治进程。本次关于维和工作前景的辩论突出表明，除其它挑战外，必须在安全与发展之间的相互作用方面采取更果敢的立场。

不结盟运动赞赏大家越来越多地认同不结盟运动的一贯立场具有现实意义，即，应当从一开始就为维和工作提供必要的政治支持、充足的人力、财力和后勤资源以及经明确界定而且可实现的任务规定和撤出战略。

不结盟运动提供联合国维和特派团部署人员中的 87%，而且，它的 120 个成员国包括大多数联合国维和行动所在国家。鉴于这些事实以及其它因素，部队派遣国有权充分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规划进程及其各个方面和阶段。在实地执行任务规定的是部队派遣国，因此从制订政策到决策进程到部署的各个阶段，都应当让这些国家作为主要伙伴参与进去。不结盟运动成员国作为部队派遣国和维和行动所在国的第一手经验将有助于以实现和平与安全作为维和特派团的主要目标和成功指标，客观评估在何地和

何时进行部署，以及应当在哪些地方进行加强、裁减或者缩编。

我们现在已就必须加强与部队派遣国的互动交流达成了广泛共识，因此我们认为，现在是寻找创新办法，把意愿转化为行动的时候了。我们期待参加重点更加突出的辩论，探讨可采取哪些办法来在部队派遣国、安全理事会以及秘书处之间进行组织性更强的对话和互动交流。

在这方面，我们应当争取进一步扩大部队派遣国的基础，鼓励新的部队派遣国参与进来，并且鼓励老的部队派遣国回到联合国维和行列中。联合国的这一标志性活动不能继续只由部分联合国会员国支持。为确保作出从维和的范围和规模来看程度得当的应对行动，所有会员国都应当处理在敌对环境和困难政治背景下进行部署过程中出现的困难。此外，所有会员国更广泛地分担责任和作出贡献将确保统一愿景，以便实现我们的和平与安全的共同目标。部队费用的问题应当得到持续关注。

维和特派团任务繁重，资源不足。任务规定与资源不匹配，致使联合国维和工作面临能力捉衿见肘，与此同时对扩大行动的需求与日俱增的风险，这是联合国面临的一项战略挑战。不结盟运动关切地强调，许多已部署的部队正在勉力而为，以覆盖面积超出其能力范围的地区。

不结盟运动强调，改进维和工作意味着积极主动地管理对维和特派团的后勤支助。这些挑战的核心是必须处理众所周知的能力缺口问题。不结盟运动感到遗憾的是，重要的维和特派团仍未配备所需辅助手段，无论是空中资产、战地医院、运输连、夜视设施还是其它重要装备都是如此。

维和预算已经达到史上最高记录，高达 80 亿美元。这不仅表明外勤支助方面的任务已经多样化，还表明多层面和综合性维和特派团对于财政资源、装备和能力有着更高的要求。这表明有必要全面地处理与外勤支助有关的问题。

2000 年关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卜拉希米报告谈到使用武力的范围和限度这个敏感问题。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报告明确指出：“单靠显示力量还不能建立和平；它只能建立一个可供建设和平的空间”(S/2000/809，第 3 段)。

既然我们不断力求改进维和工作，我们就应当同时在执行和平方面谨慎从事。在维和行动中使用武力无论如何都不应破坏所在国与维和行动之间的战略关系。

关于可信的威慑这一理念，不结盟运动强调，这已经是维和的一部分，维和人员在根据《宪章》第七章授权开展行动时这样做已经有一段时间。目前形式的维和行动已经足够有力和坚定，达到了维和基本原则所允许和政治意愿所希望的程度，没有超出部队能力范围，而且局限在地域管辖之内。

维和的挑战是众所周知的，不结盟运动一直在不断指出改善联合国这项重要工作的基本条件。这些基本条件首先是化作明确、现实和可实现任务规定的政治意愿，其次是资源，第三是通过培训来建设能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的发言者名单上仍然有许多发言者。因此，如果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本次会议，下午 3 时 30 分复会。

下午 12 时 45 分会议暂停。